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涉 及  
授 予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發行授權 .....	4
— 購回授權 .....	4
— 重選董事 .....	4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責任聲明 .....	5
—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之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最後部分所載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釋 義

---

「建議」	指	涉及授予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購回股份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執行董事：

郭令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顏溪俊先生

葉偉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Ronald Nathaniel Issen 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李積善先生

張德麒先生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3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涉 及  
授 予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授予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為批准上述決議案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2,449,5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76,489,904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加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授權。

###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2,449,5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10%將相當於38,244,952股股份。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為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郭令明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陳智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退任亦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輪值告退規定。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之人士獲進一步委任須獲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羅嘉瑞醫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擔任董事超過9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羅醫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羅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之決議案，此乃由於羅醫生在香港及海外物業及酒店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

---

## 董事會函件

---

驗，而彼一直向董事會提供平衡且客觀意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對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羅醫生從未於本集團出任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職務，在有關期間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證據顯示羅醫生之獨立性，尤其是作出獨立判斷及向管理人員作出客觀意見方面，已在或將在任何方面妥協或已受到或將受到其於董事會服務年期之影響。此外，羅醫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董事會建議羅醫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建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其審議購回授權所需之所有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2,449,524股。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礎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8,244,952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經股東批准後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可於適當時候購回其本身股份，故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全數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能動用按照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開曼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僅可以公司之溢利或新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用以作購回之用)購回股份，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之其他方式以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證券可能會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提高，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230,866,81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37%。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彼等之持股量合共增加至約67.07%。有關增加並無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 12 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三月	1.33	1.12
四月	1.90	1.17
五月	2.15	1.61
六月	2.33	1.71
七月	1.87	0.90
八月	1.50	1.00
九月	1.83	1.11
十月	1.76	1.59
十一月	1.82	1.60
十二月	1.67	1.41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1.61	1.38
二月	1.60	1.4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	1.43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郭令明先生，75歲

**執行董事**

郭令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彼為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彼亦為 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 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Hong Leong Asia Ltd. 及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之主席。

郭先生於融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自原 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 之融資業務與 Singapore Finance Limited (現名為 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 合併後第一天開始一起成長。郭先生於房地產、酒店業與及貿易和製造業亦擁有豐富經驗。

郭先生之成就亦獲得學術機構注意。彼獲美國羅得島 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 頒發酒店工商管理名譽博士學位，該學系之學生有機會選讀商業、酒店、飲食藝術或科技方面的職業教育學科；及榮獲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郭先生被讚揚早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初參與家族生意，其後在領導豐隆集團方面獲得國際讚賞，郭先生亦大力推動新加坡高等教育。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SIAS)舉辦之投資者選擇頒獎典禮(Investors' Choice Awards)上，郭先生(作為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與已故之郭令裕先生同時榮獲 Brendan Wood International - SIAS TopGun CEO Designation Award 獎項中的「Partners in the Office of the CEO」殊榮。該獎項乃根據股東選出之最佳行政總裁結果評定。

郭先生亦出任 INSEAD East Asia Council 之成員。基地位於法國之 INSEAD 乃世界知名及最具規模之高等商業學院之一，是世界各地人民、文化及創意薈萃之地。他亦是 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 之資深會員。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郭先生亦獲頒授首個新加坡產業發展商 (REDAS) 終生成就獎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REDAS)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以讚揚一眾新加坡房地產業先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郭先生亦獲新加坡中華總商會頒予新加坡建國 50 週年傑出華商獎。此獎項用以表彰新加坡傑出的華商及他們對建國的卓越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郭令明先生獲新加坡意大利商會 (ICCS) 頒授「意大利之最佳新加坡投資者 (Best Singaporean Investor to Italy)」。此年度獎項乃頒授予在意大利擁有具影響力投資並協助推動意大利與新加坡之雙邊關係之商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亞太區酒店投資會議 (Hotel Investment Conference Asia Pacific) 向郭令明先生頒授久負盛名之終身成就獎。此獎項並非年度獎項，僅頒授予對亞太區及全球酒店業有傑出成就及貢獻之卓越人士。郭先生為首位奪得該項殊榮之新加坡人。

郭先生持有 LL.B. (London) 法律學位，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顏溪俊先生之姻親。郭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Kwok Leng Kee 先生之堂兄／弟。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 及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 3,286,98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郭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已收董事袍金 375,000 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羅嘉瑞醫生，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康奈爾大學獲醫學博士學位。彼持有內科及心臟專科資格。彼於香港及海外的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擁有逾 30 年經驗。羅醫生現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冠君產業信託 (上市買賣信託) 管理人及朗廷酒店投資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

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醫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信託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羅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醫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羅醫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如獲重選連任，羅醫生之任期將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醫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醫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陳智思先生，51歲**

**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香港行政會議及香港立法會的前成員。彼為若干團體的成員，包括於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香港泰國商會、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以及香港社區服務聯會擔任主席。彼亦為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顧問。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彼為新澤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重新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彼退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一職。

彼為加利福尼亞州波莫納學院畢業生以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陳先生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53,85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如獲重選連任，陳先生之任期將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董事袍金194,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令明先生、羅嘉瑞醫生或陳智思先生任何一人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令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羅嘉瑞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智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並於各曆季季尾支付審核委員會費用。
3. 委任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事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定購回本身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事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舉行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舉行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授權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舉行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3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若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該公司親筆簽署。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唯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6)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郭令明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陳智思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之附錄二。
- (7)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